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姚建龙 主编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姚建龙 主 编
张善根 颜湘颖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 姚建龙主编 . —上海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10.12
ISBN 978-7-309-07714-8
I. 校… II. 姚… III. 校园—暴力—控制 IV. 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898 号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姚建龙 主编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李 峰 宋朝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5 字数 253 千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7714-8/C · 172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些年来，我国校园暴力现象日益突出，已经发展成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与焦点性问题。校园暴力牵一发而动全身，它对于未成年的健康成长，对于整个社会的治安稳定都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校园暴力是社会治安状况的晴雨表。正因为如此，对校园暴力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本书为 2006 年度上海市教委立项课题终期研究成果，我们试图改变传统校园暴力研究的常规体系和视角，在对已有成果进行批判性吸收的基础上，并没有泛泛地去谈校园暴力的现状、特点、原因与对策，而是针对我国目前应对校园暴力的盲点和不足，将研究的重心聚焦于“校园暴力控制”这一命题。

尽管校园暴力现象是社会公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但校园暴力这一概念却是一个官方和校方所回避和曲解的术语，也是理论界尚未形成统一共识的术语。目前，对校园暴力界定的各种观点，大体可分为以“校园”为中心的界定模式和以“师生”为中心的界定模式两种。我们主张，校园暴力宜界定为发生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合理辐射地域，学生、教师或校外侵入人员故意攻击师生人身以及学校和师生财产，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在形成这一校园暴力概念共识的基础上,我们将目前我国校园暴力发生原因及严重化的原因放在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下进行了深入分析,还提炼出了四种校园暴力控制模式——国家控制模式、学校控制模式、家庭控制模式、联合控制模式,并指出校园暴力难以控制的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对校园暴力的形成机理缺乏认识、制度设计与社会实践的脱节、缺乏校园暴力控制的着力点。

我们强调,学校是校园暴力控制的第一责任主体,并在借鉴国外校园暴力控制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出了校园暴力控制的“塔形”模式,主张以广泛预防作为塔之基石,由针对性早期干预作为塔身,个别强化服务作为塔顶,从而建立严密的校园暴力防范体系。校园周边环境是校园暴力防范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在分析校园周边环境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基本做法、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我们从学校、公安部门、跨部门合作以及社区四个角度,提出了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议。

校园警务在维护校园安全、控制校园暴力中具有独特的地位与作用。针对我国校园警务发展薄弱的现象,我们主张通过立法明确校园警务的地位、建立专门的校园警察队伍、完善校园警务的工作内涵来推动我国校园警务的改革。家庭在校园暴力控制中同样有其独特的优势,忽视家庭的功能是目前校园暴力控制中存在的一个明显问题。我们倡导在控制校园暴力中应当完善家校合作机制,发挥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暴力倾向与行为中的作用。在校园暴力的防控中,国家全能主义的传统防控模式难以奏效,“国家、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防控模式也有其局限性。学校社会工作以其专业优势,有助于解决当前校园暴力防控的困境,在校园暴力控制中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

校园恶少作为实施校园暴力行为的主要主体,有必要对其进行特别的关注,建立预防、辅导和矫治机制。同样,学生被害人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为了有效控制校园暴力,还有必要建立校园暴力被害人的预防、援助与康复机制。此外,建立校园暴力应急机制,是最大限度消除校园暴力危害后果的有效措施。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都应当建立校园暴力应急机制,尤其是针对重大校园暴力事件的应急机制。

政府不是全能的，但是其在校园暴力控制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有效防控校园暴力，政府应当制定专门政策、法规，整合校园暴力控制力量，构建均衡教育体系，防止出现校园暴力高发地带；充分发挥执法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尽管立法防控校园暴力的呼声很高，一些人大代表、研究机构还提出了制定《校园安全法》的建议和草案，但是《校园安全法》迟迟没有出台。我们主张，校园暴力立法应当采取专项立法的方式。

本书各章执笔者如下：前言、第一章第一节：姚建龙（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一章第二、三节：张善根（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社会学博士）；第二章：周颖（上海政法学院讲师，青少年犯罪专业硕士）；第三、四章：周强智（华东政法大学犯罪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第五、七、八章，附录一：缪晓琛（上海海关缉私局，侦查学硕士）；第六章：张善根；第九章第一节：吴允锋（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第九章第二、三节：周嘉楠（华东政法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研究生）；第十章第一节：吴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刑法学博士）；第十章第二节：曾凡林（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心理学博士）；第十章第三节：姚建龙、颜湘颖（上海政法学院讲师，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第十章第四节：姚建龙；第十章第五节：田相夏（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专业硕士研究生）。

本书不可避免地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例如，各章节由不同的课题组成员承担，而每位成员的研究能力、专业背景差异较大，这可能会导致本书各个部分研究水平的参差不齐。再如，尽管已经有所预期，但是课题组在调研中仍感到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校园暴力过分敏感甚至讳莫如深，这给课题调研带来了障碍。同时，国内有关校园暴力的数据、信息公开也非常有限，这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课题研究的实证性。不足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指出。

姚建龙

2010年10月2日

于苏州河畔·滴水阁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校园暴力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的界定 /1

 一、校园暴力：被回避与曲解的术语 /1

 二、概念界定的理论分歧 /4

 三、校园暴力的构成要素 /9

第二节 校园暴力的发生原因 /15

 一、校园暴力原因的一般理论 /15

 二、直接原因：学校生态与校园暴力 /16

 三、本质原因：当前中国校园暴力的社会

 根源 /19

第三节 校园暴力的控制模式 /21

 一、校园暴力控制的基本模式 /22

 二、校园暴力难以控制的原因 /24

第二章 学校与校园暴力控制 /27

第一节 学校控制校园暴力的经验 /27

一、国内研究综述 /27

二、国外的经验 /30

第二节 构筑校园暴力控制的“塔形”模式 /34

一、基石：广泛预防 /34

二、塔身：针对性早期干预 /40

三、塔顶：个别强化服务 /43

第三章 周边环境治理与校园暴力控制 /46

第一节 校园周边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校园暴力的影响 /46

一、校园周边环境的界定 /46

二、现阶段校园周边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48

三、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角度解读校园暴力控制 /51

第二节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基本做法、经验与不足 /53

一、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基本做法和相关经验 /53

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实践中的不足 /54

第三节 完善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若干建议 /56

一、学校 /56

二、公安机关 /59

三、跨部门合作机制 /60

四、社区 /61

第四章 校园警务与校园暴力控制 /63**第一节 校园警务的产生与发展：域外视角 /63****一、国外校园警务的产生与发展 /63****二、我国台湾地区校园警务现状与法规 /68****第二节 校园警务在校园暴力控制中的作用 /69****一、校园暴力成因的视角 /70****二、校园暴力发展阶段的视角 /71****三、校园暴力预防模式的视角 /72****第三节 发展我国校园警务的若干思考 /74****一、我国校园警务的发展现状 /74****二、校园暴力控制视角下我国校园警务的不足 /75****三、改革和发展我国校园警务的建议 /76****第五章 家庭与校园暴力控制 /78****第一节 家庭对于控制校园暴力的意义 /78****一、家庭对于人格养成的意义 /78****二、家庭对于矫正暴力行为的作用 /80****三、家庭对于控制校园暴力的优势 /82****第二节 家庭对学生暴力行为的矫治作用 /83****一、家长如何防止未成年人产生暴力倾向 /83****二、家长如何发现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 /86****三、家长如何矫治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 /91****第三节 校园暴力控制中的家校合作 /97****一、家校合作对控制校园暴力的必要性 /97****二、家校合作的具体途径 /98****三、国外家校合作方式简介 /102**

第六章 社会工作与校园暴力控制 /105

第一节 学校社会工作及其介入校园暴力的优势 /105

- 一、学校社会工作的基本界定 /105
- 二、学校社会工作的源起与发展 /109
- 三、学校社会工作介入校园暴力的优势 /111

第二节 我国学校社会工作的基本现状和问题 /113

- 一、学校社会工作在我国的发展 /114
- 二、学校社会工作介入校园暴力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16

第三节 学校社会工作对校园暴力的介入 /118

- 一、校园暴力的预防 /119
- 二、校园暴力的干预 /121

第七章 校园恶少：预防、辅导与矫治 /123

第一节 校园恶少概念分析 /123

- 一、校园恶少的概念界定 /123
- 二、校园恶少的特点 /125
- 三、校园恶少的成分分析 /127

第二节 校园恶少的预防 /129

- 一、学校层面 /129
- 二、家庭层面 /134
- 三、社会层面 /137
- 四、各层面的配合与互动 /140

第三节 校园恶少的矫治 /142

- 一、校纪处分 /142
- 二、工读教育 /145

三、行政手段和刑事处罚 /150
四、矫治的难点及相应措施 /153

第八章 学生被害人：预防、援助与康复 /158

第一节 学生被害人的特征分析 /158
一、学生被害人的界定 /158
二、学生被害人的被害性研究 /160
三、学生被害人的类型分析 /161
四、校园暴力对学生被害人造成的影响 /164
第二节 学生的被害预防 /166
一、被害预防概说 /166
二、学生被害预防工作的不足 /167
三、被害前预防 /169
四、被害中预防 /170
五、被害后预防 /172
六、几种常见校园暴力的预防 /173
第三节 学生被害后的援助 /175
一、犯罪被害援助概说 /175
二、即时援助 /177
三、经济援助 /179
四、法律援助 /181
五、心理康复 /184
六、几种常见校园暴力的援助 /186

第九章 校园暴力的应急机制、政府行动与立法 控制 /189

第一节 校园暴力的应急处理机制 /189
一、校园暴力应急处理机制应坚持的正确观

念 /190
二、校园暴力应急处理机制应遵循的原则 /192
三、校园暴力应急处理机制的总体架构 /195
第二节 校园暴力控制的政府行动 /199
一、政府在校园暴力控制中的责任与地位 /200
二、我国政府对校园暴力的已有应对措施 /201
三、政府应对校园暴力的若干建议 /203
第三节 校园暴力的立法现状与完善 /205
一、校园暴力的立法现状 /205
二、校园暴力立法的借鉴 /206
三、反校园暴力的立法建议 /207
第十章 校园暴力对策专题研究 /209
第一节 “熊姐”事件的亚文化视角 /209
一、缘起：“熊姐”事件的简要回顾 /209
二、对“熊姐”事件的亚文化理论分析 /211
三、暴力已经成为青少年亚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 /212
四、校园暴力“丛生”的亚文化动因和矫治方向 /214
第二节 学生针对教师的极端校园暴力引发的教育反思 /216
一、从学生发展的角度看暴力行为和教育对策 /217
二、从教师发展的角度看暴力行为和教育对策 /221

三、从师生关系的角度看暴力行为和教育对策 /223
第三节 校园性侵害的现状与抗制 /227
一、不得不正视的现实 /228
二、现象背后：儿童安全与校园安全双重危机 /230
三、校园性侵害的抗制 /232
第四节 帮派对校园的渗透与对策：以广州“黑龙会”为例 /233
一、校园帮派现象的新动向 /234
二、学生与帮派的结合 /238
三、帮派渗透校园的防范对策 /242
第五节 侵入校园杀害师生现象频发的反思与对策 /245
一、必须引起重视的现象 /245
二、与美国校园枪击暴力事件的比较 /247
三、应急性举措 /248
四、建立校园安全的长效机制 /250
附录一 校园暴力预防、处置与被害人救助方案 (建议稿) /253
附录二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58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校园暴力的一般理论

目前,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对于校园暴力的概念、原因以及控制模式有一定的探讨,但是尚未形成一致性的看法。本章的目的即对校园暴力的基本问题做深入探讨,为校园暴力控制研究提供基础性前提。

第一节 校园暴力的界定

尽管校园暴力现象是社会公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但校园暴力这一概念却是一个官方和校方所回避和曲解的术语,也是理论界尚未形成统一共识的术语。目前对校园暴力界定的各种观点,大体可分为以“校园”为中心的界定模式和以“师生”为中心的界定模式两种。校园暴力宜界定为发生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合理辐射地域,学生、教师或校外侵入人员故意攻击师生人身以及学校和师生财产,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校园暴力:被回避与曲解的术语

近些年来,我国校园暴力现象呈现恶化的趋势。2007年3月26日,广东省青少年研究中心、广东省少工委办公室公布了《广东省中小

学生安全意识调查报告》，报告显示，2006年，广东省31.8%的中小学生曾被人踢打或者恐吓索要钱财，其中24.9%的中小学生“偶尔”或者“经常”遭受别人的踢打，6.9%的中小学生“偶尔”或“经常”遭受恐吓索要钱财。2009年1月9日《广州日报》报道了来自教育界的全国政协委员占少云的一项关于校园暴力的调查结果，在收回的900份学生答卷中反映出惊人的事实：关于“你身边有校园暴力吗”的问题，有67%的学生认为自己身边存在着暴力；18%左右的学生认为自己的学校并不是很安全；有80%以上的学生表现出对校园暴力的恐惧；有26%的同学承认自己曾遭遇校园暴力。另据2001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10.5%的学生面临校园暴力的威胁^①。近些年来，各地连续发生了不少重大校园暴力事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例如，北大第一医院幼儿园15名儿童被砍死砍伤事件，湖南临武某小学教师砍死4名学童砍伤16名师生事件，苏州吴中区小剑桥幼儿园28名儿童被砍伤事件，甘肃宕昌县某小学15名学生被砍成重伤事件，福建南平事件，等等。仅在2004年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中，就破获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团伙1358个，查破刑事、治安案件18433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669名。

针对校园暴力恶化的趋势，中央综治委、教育部、公安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了不少维护校园安全的规定，例如，《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2004年）、《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2005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等，2006年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加强了有关校园安全的规定。

不过，耐人寻味的是，有关校园安全的所有政策文件与法规中并没有专门针对校园暴力治理的，甚至连“校园暴力”一词也基本没有在这些政策文件与法规之中出现——这似乎是一种有意的回避^②。最近的

① 杨彩霞、周罡，“校园暴力的防治对策研究”，《学习月刊》，2008年第4期。

② 据作者对有关校园安全政策、法规的梳理，唯一的例外是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2007年）。该纲要规定“了解校园暴力造成的危害，学习应对的方法”应作为初中年级公共安全教育重点内容之一，“自觉抵制校园暴力，维护自己和同学的生命安全”应作为高中年级安全教育内容重点之一。

一个例证是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中,曾经有“学校应当建立校园安全制度,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以及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的表述,明确使用了“校园暴力”一词;但是在当年 12 月正式通过的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该款规定中“校园暴力”这一术语却被删除。

与回避校园暴力这一术语紧密联系的另一个令人深思的现象是,校园暴力这样一种以“故意侵害”为典型特征的现象被作为一种“事故”来对待。例如,2007 年 1 月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第 5 条规定:“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长或教师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心理问题,注意化解个别师生间和学生间矛盾,避免因矛盾激化而引发伤害事故。”再如,《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中小学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教基厅〔2008〕2 号)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也列入安全事故的范围予以通报^①。“事故”在现代汉语中的含义是“意外的损失或灾祸”^②,而因矛盾激化所引发的“伤害”显然是一种故意侵害行为,这一规定的矛盾之处显而易见。类似的校园暴力“事故化”的现象也是其他有关校园安全法规的基本立场。例如,2002 年 8 月发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 9 条第 9 款明确把教师体罚学生引起的伤害作为学生伤害事故的一种类型。2006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第 56 条也实际将重大校园暴力事件纳入“突发安全事故”的一种类型。

虽然校园事故与校园暴力同属于威胁校园安全的主要因素,但两者在性质、恶性程度、危害后果、责任认定、处理程序、防治对策等方面都有着显著的差异。不管政策与法规制定的初衷如何,不容否定的是,

^① 这一通报称:“2008 年 3 月 11 日 18 时,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初二学生邵聪府在教室与本班学生丁楠发生口角,被丁楠持刀刺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通报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1 日,按照案件一般审理时间推断,该案并未判决。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判决前不应披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信息。这一通报显然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510 页。

这种将校园暴力“事故化”的方式，客观上会起到冲淡教育部门和学校责任，淡化校园暴力现象的严重性，不利于控制校园暴力的负面作用。在我国，关于校园暴力的防治政策、法规的出台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导的，或者至少也会深受其影响。对于校园暴力概念的回避和“事故化”的对待方式，至少表明我国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还缺乏直面校园暴力这一已经十分严重的校园问题的勇气。在其他国家，这种情况也同样存在。例如，美国学者 Schwartz 的研究发现，美国对于校园暴力所持的态度中存在两种很有趣的现象：一种是“鸵鸟综合征”(Ostrich Syndrome)——虽然公众普遍认为校园暴力一直存在，但是学校领导却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们担心人们会排斥带有不安全标签的社区和学校，管理人员尤其担心会因为没有维护好安全而受到指责。第二种现象是学校里时有发生的政策和操作不一致的现象。尽管大多数学校和学校周边都制定了周全的关于如何处理暴力事件的规章制度，但是规章制度“执行不能始终如一或是执行不严”^①。这种“有趣”现象的后果是“丧失减少暴力事件的机会”^②。

我国官方与校方回避与曲解校园暴力这一术语的原因，也与迄今为止尚未形成统一的校园暴力定义有着重要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深入探究校园暴力一词的含义，并努力促成对这一概念共识的形成，也就有了特别的意义。

二、概念界定的理论分歧

与官方对校园暴力的回避不同，理论界对这一概念的界定是多样和丰富的。不过迄今为止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校园暴力概念，研究者关注校园暴力时，大都并不深究校园暴力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综观国内学者对校园暴力所作的界定，可以概括出两种有代表性的模式：

① [美] Joseph P. Hester 著，绍常盈、吕春辉译，《应对校园暴力——学校安全信息指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 年，第 2 页。

② 同上。